

附件 1

水电气暖信广电联合报装申请“一张表单”

申请单位/个人 (单位加盖公章)								
申请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免填写)					不动产权 证 编 号			
经办人		身份证 号 码				联系 电话		
□用水报装 (选填)								
业务类型	新装	□正式用水 □临时用水						
	改建	□户表改造 □水表迁移 □更改口径						
安装表数	____只	居民____只 非居民____只 消防____只 绿化____只 其他____只						
□用电报装 (选填)								
业务类型	□新 装	□增容		□临时用电				
用电类别	□工 业	□非工业		□商业		□居民		□农业
主供电容量	____千伏安(千瓦)			备供电容量		____千伏安(千瓦)		

□用气报装（选填）						
业务类型	□新建楼盘				□工商业	
项目信息	楼栋数量		总户数		用气设备	
□供暖报装（选填）						
报装类别	□商业门面房		□工业或公建单位		□个人居民	
建筑面积	____平方米	备注:凡涉及缴纳庭院管网建设工程费的个人居民用户,需线下至营业网点缴纳相关费用				
庭院管网是否已建		□已自建		□未自建		
小区是否已供热（居民填选）		□已供暖		□未供暖		
□通信报装（选填）						
报装类别	□住宅小区		□商务楼宇		□其他	
无线基站覆盖需求	____户	带宽需求	____户	楼栋数量	____个	
通信设施是否采用光纤到户/光纤到用户单元方式建设				□是	□否	
红线内弱电配套设施是否具备				□是	□否	
□广电报装（选填）						
报装类别	□住宅小区		□商务楼宇		□其他	
无线基站覆盖需求	____户	带宽需求	____户	楼栋数量	____个	
通信设施是否采用光纤到户/光纤到用户单元方式建设				□是	□否	
红线内弱电配套设施是否具备				□是	□否	

附件 2

水电气暖信广电接入外线工程 联合勘查意见表

[illegible]

市政管线类外线工程申请表“一张表单”

(本页由申请单位填写)

建设单位 (个人)	单位名称:		受 委 托 人		
	本单位(人)承诺:对本表所填报的 内容及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 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 (名章) 建设单位(人): (公章、名章)		证 件 号 码 (身 份 证)		
			联 系 电 话		
			邮 箱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证 号 或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证 号		
	单位地址				
	项目名称				
建设项 目基本 情况	建设地点				
	设计单位	名称			
		设计负责人		电话	
	挖掘地段				
	施工期限		天		

挖掘路面种类范围	道路名称	种类	长度（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备注
工程概况	建设内容：（管线走向，长度，管径，覆土深度等）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负责人姓名： 施工负责人电话：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编号： 需要依附道路设置的设施：					
报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我单位_____同志，负责办理_____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审核、工程建设涉及城市
绿地、树木审批手续。

法人代表（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注意：粘贴后须加盖骑缝公章）

申请市政类、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主要注意事项

一、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三、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四、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许可的内容。

临时占用绿地抢修电力故障线路的申请

(示范格式)

孟州市城市管理局:

韩愈大道电缆间隔出线之间,因出现电缆故障,严重影响市政府及周边居民用电安全及电网稳定,我公司需在韩愈大街与会昌路绿化带中开挖4米x 4米施工场地,用于抢修电缆。抢修工期约为15天。 请予批准。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申请日期:

并联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一、 办事程序

综窗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二、 申报材料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和电子版一份）；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和电子版一份）；
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和电子版一份）；
4.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包含方案图（管线的走向，覆土 深度，管径，长度），需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施工地段带状地形图或现状管网图，需加盖测绘单位出图章）（原件一份和电子版一份）；
5.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财政拨款项目需要）（原件一份和电子版一份）；
6. 涉及电力设施保护、河道、铁路、桥梁、园林等事项 的，须提交相关部门审批意见（原件一份和电子版一份）。

三、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四、 收费标准不收费

五、 联系方式：

六、 办理地址：孟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审批受理窗口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一、办理流程

受理一审核

二、申请材料

1.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施工图纸技术设计材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城市道路占用费缴纳证明；
6. 营业执照。

三、申请条件

1. 经城市规划部门许可；
2. 公安交警部门同意；
3.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确需掘动的，须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增缴五至十倍的掘动修复费；
4. 每年十一月中旬至第二年三月中旬和法定节日、全市性重大活动的前十五日、后五日内、不准掘动道路；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五、 收费依据

收费依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建城〔1993〕82号）文件规定收费。

1. 水泥混凝土路面。

主干道	188.60 元/rtf
-----	--------------

次干道	162.20 元/nf
-----	-------------

区支路	136.70 /rrf、
-----	--------------

街坊路	117.60 元/nf
-----	-------------

2. 沥青路面。

主干道	211.60 元/nf
-----	-------------

次干道	162.90 /rrf
-----	-------------

区支路	112.40 /rtf
-----	-------------

街坊路	99.20 元/rrf
-----	-------------

3. 人行道。

六角人行道板	119.40 /rrf
--------	-------------

人行道板	71.60 元/rrf
------	-------------

土行道板	20.00 元/rrf
------	-------------

侧石	61.90 元/rrf
----	-------------

六、联系方式：

七、办理地址：孟州市城市管理局审批受理窗口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一) 准予批准的情形。

1. 因城市建设需要，确需临时占用绿地、砍伐树木；
2. 树木危及人身、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安全的；
3. 根据实际情况，可准予的其它情形。

(二) 不准予批准的情形。

1. 材料不齐全；
2. 不符合城市绿线规划；
3. 根据实地踏勘，不准予的其它情形。

二、办理流程

收件——审查——决定。

三、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
2. 城市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图纸。

四、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五、 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六、 咨询电话

七、 办理地址

地址：孟州市城市管理局审批受理窗口

接入外线工程施工告知承诺书

(示范格式)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二) 行政机关。

名 称: 孟州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 马超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行政事项名称: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二) 证明事项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

(三) 设定证明的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规定: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 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 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 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 须经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 证明的内容:

(五) 承诺的方式: 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 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 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 不可代为 承诺。

(六) 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 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

(七) 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河南省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 依法作出处理。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
- (三)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四)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五)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行政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